

# 创业板投教| 第五期：注册制创业板风险警示及退市规则

【前言】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配套安排。为使投资者了解相关业务规则的变化，华融证券推出了“创业板投教”栏目，为您持续介绍改革后创业板的相关风险、主要规则及要点，快来了解一下吧。

01

## 风险警示标识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深交所所有权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创业板公司风险警示分为提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
- 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02

## 哪些情形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可能引发创业板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主要有4大类（详见04），分别是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和规范类强制退市。深交所对重大违法类、财务类、规范类退市设置退市风险警示制度，上市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的不列入退市风险警示。

### 哪些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冠以“ST”？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可能引发创业板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有哪些？（4 大类）

注册制创业板股票退市更严、更快、更精准，可能引发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主要包括 4 大类：

强制退市类型	指标简介
交易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连续 120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 (红筹企业存托凭证连续 120 个交易日款第一项调整为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现的存托凭证累计成交量低于 200 万份)；</li> <li>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 (红筹企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均低于 1 元)；</li> <li>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 (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存托凭证市值均低于 3 亿元)；</li> <li>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东人数均少于 400 人 (存托凭证不适用)。</li> </ul>
财务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追溯重述后适用)；</li> <li>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 (追溯重述后适用)；</li> <li>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li> </ul>
规范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或半年报，此后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披露；</li> <li>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li> <li>因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等存在重大缺陷，被深交所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li> <li>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li> <li>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li> <li>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li> <li>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li> </ul>
重大违法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li> <li>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li> </ul>

备注：

- 1、上述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
- 2、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深交所可以提交上市委员会认定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指标时是否扣除前述收入，并通知上市公司。

具体标准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关于退市整理期

- 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根据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在 15 个交易日内摘牌。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规则变化总结

- 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
- 对于触及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指标的公司先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而后终止上市并进入退市整理期；
- 对交易类退市直接予以终止上市，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也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
- 财务类退市触发年限由之前的 4 年缩短为 2 年；
- 强化风险警示，对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设置退市风险警示制度（\*ST）；增设其他风险警示制度（ST）。

**特别提示：更多规则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参与创业板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了解和掌握创业板投资的业务规则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自身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审慎参与创业板交易，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华融证券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